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湖北·武汉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目录

一、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1
二、议案资料	
1、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
3、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0
4、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4
5、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5
6、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16
7、关于聘请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7
8、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8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3
10、公司 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	24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4 月 20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 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会议议程：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二）审议议案

- 1、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 7、关于聘请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公司 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三）独立董事做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四）股东发言及大会讨论

（五）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议案

（六）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七) 网络投票结果产生后, 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八) 现场见证律师宣读《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九) 会议结束

议案一：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如下：

一、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开展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职权。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严格遵守其公开做出的承诺，忠实、诚信、勤勉的履行自己的职责，督促、检查经营管理层贯彻执行股东会、董事会的决策，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稳健、有序、合规开展。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等重大事项发表了专业意见，充分保障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开 12 次会议，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4 次会议、薪酬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主持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7 年度日常购销关联交易预计、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变更公司部分董监事等 17 项议案。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2017 年度经营情况分析

2017 年，全国汽车市场呈现增长态势，总体销售 2888 万辆，同比增长 3.04%。其中商用车市场发展形势良好，全年销售 416 万辆，同比增长 13.95%。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销量实现 19 万辆，同比增长 5.38%；发动机销量 20 万台，同比增长 22.90%。

2017 年，轻型车（LCV）市场全年销售 207 万辆，同比增长 9.18%。其中轻卡市场因物流市场增长及皮卡进城解禁，全年销售 172 万辆，同比增长 11.63%；轻客市场受新能源整车及底盘市场影响，全年销售 35 万辆，同比下滑 1.52%。

2017 年 轻卡/轻客/MPV/SUV 市场销售情况（万辆）

序号	类别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
1	轻卡	172	154	11.63%
	其中：皮卡	42	37	14.35%
2	客车	35	35	-1.52%
3	MPV	207	250	-17.05%
4	SUV	1025	905	13.32%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17 年 12 月产销快讯

2017 年，国内经济“稳中有升”，在物流行业蓬勃发展、供给侧结构改革初见成效、建设工程开工项目不断增加的宏观背景下，全国商用车市场增长形势良好。公司扎实推进以客户为中心的质量提升战略，在经营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和服务品质，客户满意度和市场美誉度得到提升，全员贯彻质量文化、促进核心价值转换的意识逐步形成，有效推动了公司事业的快速增长。

在汽车销量方面，2017 年公司实现销售 19.0 万辆，同比增长 5.38%。本部汽车销售 14.2 万辆，同比增长 28.47%。其中本部轻卡全年销售 9.6 万辆，同比增长 33.58%，客车及底盘销售 3.8 万辆，同比增长 11.09%。其中客车底盘销售 2.6 万辆，在行业下滑的大背景下，市占率逐年稳步提高，继续保持中轻客车底盘行业市场第一。本年度 1-10 月，郑州日产累计销售整车 4.8 万辆，比 2016 年全年下降 31.25%。

2017 年公司轻卡市占率 7.4%，排名行业第四，其中皮卡市占率 10.0%，排名行业第三；客车底盘市占率 56.3%，创历史新高，继续保持行业排名第一。（行业数据均来自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产销快讯）

在产品收益方面，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3 亿元，同比增长 14%。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汽车	201,449	189,522	18,970	10.3	5.4	30.8
本部	152,517	141,707	18,970	38.7	28.5	130.0
郑州日产	48,932	47,815	0	-32.6	-31.2	-100.0

（上述数据包含郑州日产 2017 年 1-10 月数据。）

三、公司的发展战略

2017 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关键之年，受行业政策变化及市况大幅度上涨等因素影响，公司内外部面临严峻的经营形势。通过持续开展全价值链质量提升活动、打造 ZD30 明星车型、开发满足客户需求的下一代轻卡 T17、新能源事业持续突破等措施持续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未来将通过 A08 业务改善，NV400 导入、日产轻卡技能

中心建设等课题，逐步实现恢复轻型商用车市场地位前三的战略目标。

“十三五”规划期间，围绕“致力于成为客户体验领先的轻型商用车企业”的愿景，公司的经营将围绕品质提升战略开展工作，通过导入日产先进管理方法，进一步推进全价值链降成本、质量成本交货期改善、质量功能展开活动等各项改善活动，有效推动公司管理变革。

下一步公司将坚持以质量领先战略引领经营策略，围绕全价值链品质提升战略，以客户为中心，以品质为重心，在营销网络能力提升、组织效率提升、打造明星车型等方面进行课题推进，为公司中期战略愿景达成，实现突破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四、公司的经营计划

2018 年主要经营目标

序号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年度目标
1	汽车销量	辆	142000
2	营业收入	万元	1349800

2018 年，公司将以客户意识领先战略引领经营策略，围绕公司战略愿景，持续推进客户意识落地、全价值链品质提升、新能源事业突破、营销能力提升等方面的重点工作。

(1) 持续推动客户意识落地。2018 年公司继续深入打造客户文化，促进“客户体验领先”的经营理念落地。构建客户关系管理体系，建立内部客户评价体系，通过对客户抱怨的分级管理，对客户的所有抱怨进行快速处理和分类推进，同时把客户文化真正落实到关键业绩指标当中，使之成为公司行动的指南。

(2) 持续推进全价值链品质提升战略。通过提高公司全体员工质量意识，将被动式的问题导向质量管理方式，转变为主动的质量预防式的管理方式。同时进一步开展日产质量功能展开管理手段，强化前段开发质量，加强落实制造现场“三不”及标准作业管理，防止不良品流出。

(3) 新能源事业的持续突破。加强营销力的提升，洞悉客户核心需求，深度定制车型，拓展新能源底盘、环卫车、快递专用车领域，打造 2-3 款自研版明星车型；持续推进 PACK 合资合作项目，打造新能源车核心竞争力。同时提升商品力，强化质量提升，最大限度满足客户对高品质产品的要求；强化降成本意识，从研发到采购及生产环节，做到收益的提升和改善；加强商品车交付能力；持续提升市场营销的客户开发能力。

(4) 以客户为导向，推进营销能力提升。培育核心营销能力，走品牌营销战略，

把为客户创造价值作为公司上下共同梦想；加强客户关系管理，形成与客户共振的品牌元素；注重营销能力建设，加强客户的定位能力、聚客能力和精准打击能力；提升营销效率，推行 ZD30 明星车型销售；探索创新业务，开拓新媒体营销。加强东风集团内部合作，优势互补、做大做强；进一步巩固市场地位细分市场领先策略，保持客车底盘行业第一。

(5) 构建面向客户生产方式，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通过构建“面向客户的生产方式”，推动全价值链共同改善：公司全体支持销售，职能部门以制造现场为客户，服务现场；制造现场推动各职能快速应对，满足最终客户需求。通过构建 DAPW，践行雷诺-日产联盟生产方式，建立公司以客户为中心的生产法则，提升工作质量、优化制造体系、提升制造实力，有效支撑公司战略，致力成为日产全球轻卡技能中心，以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五次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

议案二：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主要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一、 报告期内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17 年监事会按照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从切实维护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的职责，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组织监事会会议。2017 年监事会共召开了 9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监事会	监事会会议议题
2017 年 1 月 13 日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 14 次会议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7 年 2 月 17 日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 15 次会议	一、《关于郑州日产整车购销及零部件采购的关联交易》 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7 年 3 月 7 日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 1 次会议	《选举何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7 年 4 月 13 日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 2 次会议	一、 公司《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 公司《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 公司 2016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议案 四、 《公司 2017 年度经营计划》 五、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六、 《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 关于东风商标使用许可的关联交易
2017 年 4 月 28 日	公司第五届 3 次监事会	《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7 年 6 月 12 日	公司第五届 4 次监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郑州日产股权的议案》

	事会	
2017 年 7 月 19 日	公司第五届 5 次监事会	《关于更换公司部分监事的议案》
2017 年 8 月 28 日	公司第五届 6 次监事会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17 年 10 月 30 日	公司第五届 7 次监事会	《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2017 年度，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及部分董事会会议，定期查阅了公司财务报表，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关心公司发展战略的具体实施，依法监督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职情况，较好地发挥了内部监督制衡作用。监事会就以下情况发表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科学决策。2017 年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形成风险防范体系，有效规避经营、管理、财务风险，提高公司整体运行效率。截至本报告期末，未发现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17 年公司财务制度健全，执行有效；财务结构合理，财务状况良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关联交易及出售资产情况

2017 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了关于郑州日产整车购销及零部件采购的关联交易、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东风商标使用许可的关联交易、向东风有限转让郑州日产股权的等关联交易。2017 年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价格遵守“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规范透明，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健全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防范可预见的重大风险，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并执行有效，《东风汽车 2017 年度内部控制

的自我评价报告》中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控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上述报告经公司第五次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

议案三：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如下：

一、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说明

(一) 资产项目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增减变动 (增+减-)	增减百 分 比	
			合 计	(增+减 -)	
1	资产总计	17,787.91	21,504.53	-3,716.62	-17%
2	货币资金	3,391.71	3,384.68	7.03	0%
3	应收账款	3,759.70	2,855.88	903.82	32%
4	应收票据	4,097.00	4,547.31	-450.32	-10%
5	预付账款	33.29	223.6	-190.31	-85%
6	应收股利	4.48	2.9	1.58	55%
7	存货	1,641.67	1,809.66	-167.99	-9%
8	金融资产	137.32	59.66	77.67	1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7.32	59.66	77.67	130%
9	长期股权投资	1,420.61	1,297.98	122.63	9%
10	固定资产	1,630.72	3,950.94	-2,320.23	-59%
11	在建工程	165.14	661.92	-496.78	-75%
12	无形资产	409.7	647.02	-237.32	-37%
13	商誉	-	309.87	-309.87	-100%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5.21	385.43	-190.22	-49%
15	其他	901.36	1,367.69	-466.33	-34%

变动说明：

- 1、 应收账款： 应收新能源补贴金额增加；
- 2、 预付账款： 预付电池款减少， 郑州日产出售对应其预付账款减少；
- 3、 应收股利： 期末应收联营公司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分红金额448万元；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司子公司上海嘉华投资有限公司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

5、商誉：郑州日产出售，对应商誉减为0；

6、递延所得税资产：郑州日产出售对应其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二）负债项目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增减变动(增+ 减-)	增减百分比
			合计	(增+减-)
1 负债总计	10,763.73	14,094.97	-3,331.24	-24%
2 应付票据	5,184.83	4,713.67	471.17	10%
3 应付账款	3,603.07	4,923.26	-1,320.19	-27%
4 预收帐款	636.69	593.23	43.46	7%
5 应交税费	19.21	190.98	-171.76	-90%
6 其他应付款	656.99	1,134.70	-477.71	-42%
7 递延收益	283.89	579.28	-295.39	-50.99%
8 应付股利	-	602.96	-602.96	-100.00%
9 应付职工薪酬	216.4	385.92	-169.52	-43.93%
10 长期应付款	-	692.73	-692.73	-100.00%
11 其他	162.65	278.24	-115.59	-41.54%
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699.61	6,506.82	192.79	3%

变动说明：

1、应交税费：母公司缴纳土地增值税，子公司东风襄阳旅行车有限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郑州日产出售对应其应交税费减少；

2、其他应付款：预提费用增加，郑州日产出售对应其其他应付款减少；

3、递延收益：本期收到建设项目补助增加13647万元，本期摊销计入其他收益减少2135万元，郑州日产出售对应其递延收益减少；

4、应付股利：由于郑州日产出售，应付的少数股东股利减少；

5、应付职工薪酬：郑州日产出售对应其应付职工薪酬减少；

- 6、长期应付款：由于郑州日产出售，对应其应付融资租赁款减少；
- 7、其他：公司本部三包费，郑州日产出售对应其预计负债减少；
- 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本年度未分配利润为20070万元。

二、 损益情况分析说明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 额	增减变动 (增+减-)	增减百分比 (增+减-)
一、营业收入	18,300.88	16,018.02	2,282.86	14%
减：营业成本	16,343.11	13,775.22	2,567.89	19%
毛 利	1,957.76	2,242.80	-285.04	-13%
毛利率	10.70%	14.00%	-3.3%	-24%
税金及附加	222.05	292.44	-70.40	-24%
销售费用	1,018.60	900.48	118.12	13%
管理费用	1,101.21	1,183.33	-82.12	-7%
财务费用	-11.42	1.15	-12.57	-1094%
资产减值损失	206.32	111.12	95.20	86%
加：投资收益	444.67	370.72	73.95	20%
资产处置收益	-0.28	-39.50	39.22	-99%
其他收益	44.71		44.71	
二、营业利润	-89.91	85.49	-175.40	-205%
加：营业外收入	10.86	52.89	-42.03	-79%
减：营业外支出	39.83	34.24	5.60	16%
三、利润总额	-118.88	104.14	-223.02	-214%
减：所得税费用	-32.44	33.95	-66.38	-196%
四、净利润	-86.45	70.19	-156.64	-2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70	218.85	-18.15	-8%
少数股东损益	-287.15	-148.66	-138.49	-93%

变动说明：

- 1、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增加，汇兑损失减少；
- 2、资产减值损失：坏账准备增加，存货跌价准备增加，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增加；
- 3、营业外收入：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期政府补助转至其他收益核算，去年收到政府补助及递延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

三、 现金流情况分析说明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 目	本期金额	原因说明
经营净流量	-503	本期新能源产品采购付现增加
投资净流量	793	收到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分红款 收到出售郑州日产股权款
筹资净流量	170	本期受限资金释放增加
现金净流量 合计	460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五次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

议案四：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按照 2017 年末总股本 20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6060 万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为 30.19%。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五次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

议案五: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

议案六: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支付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120 万元(不含税)、内控审计费用 50 万元(不含税)，合计 170 万元（不含税）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

议案七: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审计费用 15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110 万元（不含税）、内控审计费用 40 万元（不含税）。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

议案八：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购销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购销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如下：

一、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17 年全年预计及实际执行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为：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7 年预计金额	2017 年实际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汽车零部件及总成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30,300	38,609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45,800	38,158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300	67,707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注 1）	10,100	10,917
	东风（十堰）实业公司	14,400	19,267
	津市邦乐车桥有限公司（注 2）	31,800	38,867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8,800	23,868
	日本日产自动车株式会社	68,100	68,531
	山东东风凯马车辆有限公司	31,400	33,329
	小计	278,000	339,253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9,600	10,138
	小计	9,600	10,13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11,100	1,800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400	89,994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1,457
	山东东风凯马车辆有限公司	1,200	4,786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31,000	40,973
	小计	107,700	139,010

注 1：原名“东风汽车公司”，2017 年 11 月更名为“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注 2：原名“襄阳邦乐车桥有限公司”，2017 年 10 月更名为“津市邦乐车桥有限公司”。

2017 年实际日常关联交易较预计超出的主要原因是：1、本部汽车实际销量超出预算较多；2、东风康明斯发动机销量超预算较多，本公司向其销售的铸件增加；3、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

二、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2018 年本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动能、接受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为 315,300 万元；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为 140,200 万元。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8 年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及劳务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45,600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2,800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4,400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6,800
	东风（十堰）实业公司	27,300
	津市邦乐车桥有限公司	45,800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34,200
	日本日产自动车株式会社	-
	山东东风凯马车辆有限公司	36,900
	小计	303,800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1,500
	小计	11,50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400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400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5,000
	山东东风凯马车辆有限公司	2,600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33,800
	小计	140,200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较 2017 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17 年本公司持有的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51% 股权已全部转让，2018 年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的日常工作关联交易金额不再纳入预计范围。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1、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2.3 亿元，法定代表人：雷平。经营范围包括：汽车零部件、粉末冶金产品的研发、采购、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

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该公司 99.9% 的股权。

2、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67 亿元，法定代表人：竺延风。经营范围包括：全系列乘用车和商用车、发动机、汽车零部件、机械、铸锻件、粉末冶金产品、机电设备、工具和模具的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新能源汽车及其零部件的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作为日产品牌进口汽车在中国大陆地区的总经销商、进口并在国内批发日产品牌进口汽车及其相关零部件、备件及装饰件，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对工程建筑项目实施组织管理；与本公司经营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物流服务和售后服务；进出口业务；其他服务贸易（含保险代理、旧车置换、金融服务）等。

该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3、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61,612 万元，法定代表人：竺延风。经营范围包括：汽车工业投资；汽车、汽车零部件、金属机械、铸锻件、起动电机、粉末冶金、工具和模具的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与本公司经营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和售后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持有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

4、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6,378 万元，法定代表人：竺延风。经营范围包括：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金属机械、铸金锻件、启动电机、粉末冶金；工具和模具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进出口业务；组织管理本公司直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对电力、燃气、汽车运输、工程建筑实施投资管理；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和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持有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86% 的股份。

5、 东风(十堰)实业公司

注册资本：2.5 亿元，法定代表人：彭泽龙。主营业务包括：汽车改装；汽车零部件及配套件制造；金属结构加工；水电设备安装；商业零售；饮食供应；住宿；舞厅；食品、饮料、化工产品制造；汽车运输；商品车发送；汽车及配件、五金工具、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和国家限制经营的化学品）、建材销售；缝纫业；印刷业；修理业；汽车出租；农用车、微型车、中巴车生产、销售；经济咨询；其他专业咨询；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该公司高管由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委派。

6、 天津市邦乐车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彭述东。主营业务范围：设计、制造、加工、销售汽车车桥及汽车配件。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嘉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8%的股份，本公司副总经理周晓伏任该公司董事。

7、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62 万元美元，法定代表人：雷平。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柴油发动机、天然气发动机及其零部件的应用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柴油发动机、天然气发动机及其零部件（包括发动机润滑油、冷却液、车用尿素）的进出口、批发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业务；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业务。

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50%的股份，本公司董事长雷平先生任该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黄刚先生、丁绍斌先生任该公司董事。

8、 日本日产自动车株式会社

主营业务：汽车、工业车辆及其他交通工具和他们的配套零部件的开发、生产、销售、租赁和维修；内燃机及其他动力机械和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和修理；船舶及船用发动机的开发、生产、销售和修理；机床、冲压机械、铸造和锻造机械、装配机械和设备、工装夹具、模具及测量仪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各种燃油、润滑油及其他油品的生产和销售；上述各种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信息服务；房地产开发和经纪代理、停车场经营；土木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监理；物流运输服务；文化、教育和卫生设施的运营；宾馆餐饮；体育俱乐部经营；印刷；非人寿保险经营和人寿保险代理等。

该公司通过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与东风集团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控制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汽车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

9、 山东东风凯马车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7,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董宜顺。主营业务包括：制造、销售汽

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制造、销售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汽车及零部件的研究与开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40%的股份，本公司有三名管理人员任该公司董事。

（二） 关联方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资信情况良好，与本公司存在长期持续性关联关系，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对本公司支付的款项不会形成坏帐。

四、 定价政策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按照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由双方协商定价，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定价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确定出公平、合理的价格。

五、 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效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

议案九：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内容如下：

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相关规定，对《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可以分别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或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提名。……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可以分别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或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名。……

除上述修订外，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

议案十：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内容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有关规定，为建立和完善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 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 制定本规划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战略目标及未来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发展实际情况、发展规划、股东的意愿和要求、外部融资成本和融资环境、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回报，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 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是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下制定。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时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对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优先考虑现金分红。健全现金分红制度，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三、 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具体规划

（一）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股票、现金、股票与现金相结合三种方式。公司在盈利且现金流能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应当积极推行现金分配方式。公司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红。

（二）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应当每年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还可根据公

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 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及间隔期间：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前述特殊情况是指：(1)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 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对外投资及收购资产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2018 年——2020 年，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如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判定。

3、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 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形成专项决议,独立董事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因本文前述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及调整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根据公司情况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确定下一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2、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需要,确有必要对公司既定的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五、附则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订时亦同。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0日